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3年12月28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3-04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加入《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5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